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28)

持續關連交易 與愛保科技的客戶服務合作框架協議

於2021年10月28日，本公司與愛保科技簽訂了客戶服務合作框架協議。根據本協議，愛保科技及其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客戶車險增值服務、線上活動相關增值服務、線上宣傳廣告投放服務等服務，本公司向愛保科技及其子公司支付服務費。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愛保科技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與愛保科技的客戶服務合作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客戶服務合作框架協議涉及的本公司向愛保科技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服務費，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交易只需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並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序言

於2021年10月28日，本公司與愛保科技簽訂了客戶服務合作框架協議。根據本協議，愛保科技及其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客戶車險增值服務、線上活動相關增值服務、線上宣傳廣告投放服務等服務，本公司向愛保科技及其子公司支付服務費。

客戶服務合作框架協議

1. 簽訂日期

2021年10月28日

2.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愛保科技

3. 有效期

自本協議簽署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4. 合作事項

本公司與愛保科技以共同發展和長期合作為目標，本着自願、平等、互利、守信的原則，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共同建立以下客戶服務合作事項：愛保科技及其子公

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客戶車險增值服務、線上活動相關增值服務、線上宣傳廣告投放服務等服務，本公司向愛保科技及其子公司支付服務費。

5. 服務費

具體合作事項按照市場公允價格，由本公司省/市級分公司根據當地市場情況，在確保合規的前提下與愛保科技及其子公司簽訂具體的採購合同，依據雙方確定的服務單價按照實際發生量結算服務費。服務費以現金支付，支付日期由本公司省/市級分公司與愛保科技及其子公司在具體合同中約定。

年度上限

預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愛保科技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服務費年度上限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700

本公司主要根據本公司與愛保科技及其子公司之過往服務交易量及預計年度增長量評估協議期間服務費年度上限。考慮到本公司將加大車險服務附加險及線上服務的推廣力度，根據客戶需求廣泛開展各類線上服務活動，本公司與愛保科技合作的地區處於較快增長期，同時，由於新冠肺炎疫情逐步得到有效控制，客戶服務場景得到進一步擴展，相關服務使用率將會獲得較大幅度的提升，因此預計協議期間本公司與愛保科技及其子公司的交易將有較大幅度的增長。綜合考慮以上因素，本公司分別制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服務費上限為450百萬元人民幣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服務費上限為700百萬元人民幣。

歷史金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愛保科技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服務費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96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65

註：數據為業務系統提取數據，未經審計。

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財產損失保險、責任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短期健康保險、農業保險、信用保險、保證保險和相關的再保險業務，及投資和資金運用業務。於本公告日，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總股本的68.98%。

愛保科技的資料

愛保科技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經營業務包括：市場營銷策劃；汽車拖車、求援及清障服務；小客車代駕服務；技術檢測；商務代理代辦服務；汽車裝飾；廣告代理。

於本公告日，以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的全資子公司人保金服及來保投資（橫琴）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持有愛保科技註冊資本的 45.1%及 54.9%。就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於本公告日，來保投資（橫琴）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經營範圍包括以自有資金投資及項目管理，合夥人包括北京信保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雲企互聯投資有限公司、聚保投資（橫琴）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睿羅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及智保科技（橫琴）有限公司（普通合夥人），各自的持股比例為 36.8438%、36.8438%、18.0144%、8.2795%及 0.0184%。上海睿羅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莫非及劉唯翔。聚保投資（橫琴）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智保科技（橫琴）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的 60%，其股東為獨立第三方呂明鋼及蔣華。智保科技（橫琴）有限公司的餘下 40%註冊資本由北京信保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北京雲企互聯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 20%。北京信保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陳菲、胡敏、李慧敏及朱勁松。北京雲企互聯投資有限公司為北京五八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北京五八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獨立第三方姚勁波及張聯慶分別持有 46.84%及 39.82%，其餘下 13.34%的註冊資本由北京網鄰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持有。北京網鄰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股東為獨立第三方姚勁波、陳小華、高波、徐貴鵬、莊建東、崔金峰、耿春生及金育松。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的資料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是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中國人民保險集團主要投資並持有上市公司、保險機構和其他金融機構的股份，監督管理控股投資企業的各種國內、國際業務，國家授權或委託的政策性保險業務等。於本公告日，財政部是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的控股股東和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總股本的60.84%。

人保金服的資料

人保金服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經營業務包括互聯網金融信息、技術和諮詢服務、接受金融機構委託從事金融信息技術服務外包、金融業務流程外包、金融知識流程外包等。

訂立本協議的原因及效益

愛保科技及其子公司的主營業務包括多項汽車後市場重點服務項目（包括道路救援、安全檢測、代為駕駛及代為送檢），集成了大量優質的汽車相關服務資源。本公司通過與愛保科技及其子公司進行合作，可根據銀保監會車險綜合改革要求，更有效地為廣大車險客戶提供車險綜合改革後新增的服務附加險相關服務。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協議是在本公司日常業務中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本合同的條款及建議服務費年度上限均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要求

於本公告日，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98%，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人保金服為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的全資子公司並持有愛保科技註冊資本的45.1%。按照上市規則，愛保科技屬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的聯繫人，從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

本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董事羅熹先生因在中國人民保險集團任職，李濤先生因在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子公司人保壽險任職，就審議及批准本協議之董事會議案均已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外，沒有其他董事就審議及批准本協議之董事會議案須放棄投票，亦沒有其他董事被視為在本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

由於客戶服務合作框架協議涉及的本公司向愛保科技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服務費，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交易只需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並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本協議」或「客戶服務合作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愛保科技於 2021 年 10 月 28 日訂立的《客戶服務合作框架協議》
「愛保科技」	指	愛保科技有限公司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人保金服」	指	人保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	指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壽險」	指	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直接和間接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的約 80.0%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本交易」	指	在本協議項下，愛保科技及其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客戶車險增值服務、線上活動相關增值服務、線上宣傳廣告投放服務等服務，本公司向愛保科技及其子公司支付服務費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鄒志洪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長為羅熹先生（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降彩石先生，李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漢川先生、盧重興先生、初本德先生及曲曉輝女士。